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1:42 Subject: S Category:

S2243_市民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6/11/2013 05:21
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執事先生:

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,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,實在很難界定! 另外,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,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!第一 方案充滿危機,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 作的解釋,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用納稅人 的金錢,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 他們的商業利益,這種事,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第二方案(豁免戲仿刑責,民 責則保留)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,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除 了成本問題外,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 串流網站Youtube 上,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 過,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,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 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,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 方案(豁免戲仿等範圍)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,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 先,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根本不 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 (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)並不公平。再者,在正式的條文中,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 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也就是說一件作品 是否獲豁免,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 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,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 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,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 眾所周知,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,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, 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,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 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,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 嗎?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,而且足足一年,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 戰下,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,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,並沒 有足夠的事實理據,去支持它站住腳。

市民敬上 2013/11/16